附1：

临河区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牧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

为做好支持农牧民合作社项目实施工作，根据巴彦淖尔市农牧局文件精神，结合临河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大决策部署，以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、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、促进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，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为目标，围绕加快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，重点支持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带动力强的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，通过改善生产经营条件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规范财务核算，应用先进技术，提高农牧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、管理能力、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，推动农牧民合作社提质增效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鼓励种植规模大、技术装备适宜、带动能力强的农牧民合作社、联合社积极承担大豆油料扩种任务，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一是改善生产条件,应用先进技术,提升规模化、绿色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生产能力。二是开展农畜产品初、深加工厂房建设，购置农畜产品初加工、整理、储存、运销设备；建设清选包装、冷藏保鲜、仓储烘干等设施, 减少农畜产品产后损失，改善产品品质，增加产品附加值，提高市场竞争力。三是建设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站点，为农牧民提供物资采购、品牌注册、技术指导、产品销售等综合性服务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，提高市场营销能力。四是鼓励合作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，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。

合作社在进行项目建设时，涉及用地、环保审批的，要办理有关手续，符合国家相关要求；建设养殖场、农畜产品加工设施等要具备动物防疫条件许可，符合人畜合理分离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要求。

三、支持对象

重点支持市级以上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及联合社，并支持多个农牧民合作社开展联合建设,避免设施闲置浪费。列入支持范围的农牧民合作社须纳入农业农村部“新农直报”系统。2018年-2021年已享受项目补助的合作社，原则上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助，从事粮食生产和社会化的农牧民合作社可适当放宽。

四、补助方式和标准

补助采取“先建设后补助”的方式，即合作社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，由农牧局检查验收合格后，财政局向项目承担主体拨付项目资金。

补助标准采取“双限”原则,适当支持。享受项目支持的合作社应配套项目资金，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%，单个主体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。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合作社为小农牧户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，可不配套项目资金。

本次项目实施以前建设的设施、购置的设备不予补贴，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，不得用本项目补助资金购置同一农机具。

**五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推荐遴选。**临河区根据市农牧局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布，由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进行申报，乡镇、农场对申报项目的合作社进行审查推荐到区农牧局。

**（二）公开公示。**区农牧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合作社进行实地考察评审，考评结果按照1:1.2比例通过网络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，根据公示结果按照程序上报市农牧局批复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指导。**区农牧局指导市农牧局批复的**7个**承担项目的合作社细化和完善项目实施内容，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项目完成后由农牧、财政部门对项目主体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。

家庭农牧场负责人和合作社法人为同一人，只扶持一个主体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临河区高度重视，成立巴彦淖市临河区2022年支持农牧民合作社项目领导小组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抓好项目落实。

组 长：李 泉 区农牧局局长

副组长：霍 青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苗三明 区农牧局副局长

成 员：任志江 区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主任

 陆惠平 区财政局农财股股长

刘海平 区农牧局合作经济指导股股长

 闫广通 区农牧局财务股股长

郭 东 区农机中心主任

刘文广 区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副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河区农村经营服务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任志江兼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，组织实施，监督检查，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注重监管指导。**对合作社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，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，督促检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。同时要探索建立支持合作社发展项目库，储备一批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带动力强、为农牧民服务意识较强的合作社，从项目库中遴选和推荐承担项目的主体，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对项目库进行定期更新，建立“有进有出”的管理制度。

**（三）规范资金管理。**将加大对项目的监管指导力度，随时掌握合作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项目实施不走偏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并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合作社成员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牧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。

**（四）开展绩效评估。**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任务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诚信体系建设等纳入指标体系，严格奖惩措施，全面评估、考核项目执行落实情况。

**（五）按时上报。**各乡镇、农场接到通知后要及时组织对合作社进行遴选，于9月25日前，将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-1），承担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基本情况表，报送农村经营服务中心507室。

联系人：云杰 联系电话：8926517

附件：

1-1.巴彦淖尔市支持合作社项目申报书及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1-2.2022年承担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基本情况表

1-3.2022年支持农牧民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表

1-4. 2022年承担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基本情况表

附件1-1：

**巴彦淖尔市**

**支持合作社项目**

**申**

**报**

**书**

**申报旗县:**

**申报单位名称：**

**申报人：**

**申报日期：**

支持合作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项目合作社名称** |  |
| **项目建设地址** |  |
| **项目建设时间** |  |
| **项目建设主要内容** |
| **申报项目的合作社从以下三个方面确定建设内容，并将具体建设内容细化后填入本表。**①改善生产条件，应用先进技术，提升规模化、绿色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生产能力。②开展农畜产品初、深加工厂房建设，购置农畜产品初加工、整理、储存、运销设备；建设清选包装、冷藏保鲜、仓储烘干等设施, 减少农畜产品产后损失，改善产品品质，增加产品附加值，提高市场竞争力。③建设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站点，为农牧民提供物资采购、品牌注册、技术指导、产品销售等综合性服务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，提高市场营销能力。 |
| **具体项目建设内容：** |
|  |
| **旗县区经管部门意见** |  **年 月 日** |
| **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****意见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市农牧局意见** | **年 月 日** |

附件1-2： 申报项目合作社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合作社基本情况** |
| 1 | 农牧民合作社名称 |  |
| 2 | 理事长情况 | 姓 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
| 社会兼职 |  |
| 3 | 地址： |  |
| 4 | 邮编： |  |
| 5 | 电话： |  |
| 6 | 注册登记时间： |  |
| 7 | 成员情况 | 实有成员总数 |  |
| 8 | 其中：农民成员数 |  |
| 9 | 成员出资总额（万元）： |  |
| 10 | 信用情况： |  |
| 11 |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|  |
| 12 | 种植规模 |
|  | 农作物种植面积（亩） | 农作物产量(吨) |
|  |  |  |
| 13 | 畜禽养殖规模 |
|  | 畜禽出栏总量（头、只） | 畜禽年末存栏总量（头、只） | 畜禽产品总量（吨） |
|  |  |  |  |
| 14 | 水产养殖规模 |
|  | 水产养殖面积（亩） | 水产品产量（吨） | 特色产品总量（吨） |
|  |  |  |  |
| 15 | 社会化服务情况 |
|  | 农机拥有量（台、套） | 合作社植保作业服务面积（亩） | 合作社（耕种收）作业服务面积（亩） |
|  |  |  |  |
| 16 | 示范社等级 | 国家级（ ）自治区级（ ）市级（ ） |
| 17 |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 | 固定资产净值（万元） |  |  |
|  | 年经营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
|  | 盈余返还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
|  |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（额）返还比例 |  |  |
|  |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
|  |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（元） |  |  |

项目申报材料

1.项目申报书（支持合作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、申报项目合作社基本情况表）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

3.开户许可证复印件

4.合作社章程

5.相关制度及入社成员名单

6.新农直报系统截图

7.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申报项目的决议

8.合作社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

9.上年度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、成员权益变动表

10.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\*

11.项目用地审批手续证明\*

12.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\*

说明：凡是复印、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，以确认复印件、复制件与原件一致，带\*号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所有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胶印成册。

附件1-3：

2022年支持农牧民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表

旗县区： 评价时间：

| **考核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依据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准备****（25分）** | 项目实施要有市级制定的支持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。 | 2 | 查看项目实施方案、申报资料、相关文件等材料 |  |
| 项目实施旗县制定实施方案，方案内容完整，可操作性强，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实施程序、资金用途、申报程序、申报材料、补助标准、补助对象、补助方式、监管措施、检查验收等内容。 | 6 |  |
| 项目实施旗县成立项目推进机构，监督指导项目实施。 | 2 |  |
| 项目实施旗县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开支持合作社发展项目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进行申报。 | 3 |  |
| 申报项目的合作社提交完备的申报材料。 | 5 |  |
| 项目实施旗县建立项目评审机制，组织专家实地考察、初审，初审结果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，并按照1∶1.2以上的比例向盟市推荐承担项目的合作社。 | 5 |  |
| 项目实施旗县要有市级对2022年实施项目的合作社批复 | 2 |  |
| **项目实施****（50分）** | 项目实施前，合作社向全体成员公示项目实施内容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（代表）进行签字确认。 | 3 | 现场查看有关文件、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账簿、系统、等资料 |  |
| 承担项目的合作社实际建设项目与申报项目一致。 | 3 |  |
| 项目实施旗县定期检查、指导、督促项目实施。 | 5 |  |
| 项目实施旗县对每个合作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。 | 8 |  |
| 项目实施旗县按要求及时提交上报工作总结。 | 5 |  |
|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。 | 5 |  |
|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“双限”原则。 | 5 |  |
| 承担项目的合作社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成员。 | 2 |  |
| 承担项目的合作社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，财务资料完整，会计核算规范。 | 5 |  |
| 承担项目的合作社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。 | 3 |  |
| 项目完成后，旗县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，并按时上报自评报告。 | 6 |  |
| **项目绩效****（25分）** | 项目实施旗县完成支持合作社项目任务量。 | 8 | 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，入户调查，查阅记账凭证，总结报告等材料情况 |  |
| 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成员满意度达到80%以上。 | 2 |  |
| 项目实施旗县完善“新农直报”系统。 | 3 |  |
| 承担项目的合作社与项目区内农牧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。 | 2 |  |
| 项目建设涉及用地、环保审批的，要具备有关手续，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；建设养殖场、农畜产品加工设施等要具备动物防疫条件许可，符合人畜合理分离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要求。 | 5 |  |
| 及时总结典型经验，在旗县、盟市、自治区、国家媒体上宣传报道，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交流。 | 5 |  |
| **合计** |  | 100 |  |  |

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签字：

附件1-4：

2022年承担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基本情况表

乡镇（农场）： 单位：人、户、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合作社名称 | 登记日期 | 实有成员总数 | 主要产业 | 年经营收入 | 带动非成员农牧户 |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|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| 示范社级别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实有成员数、带动非成员农牧户、年经营收入均为2021年底数据。